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16号

关于西宁机务小区锅炉房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房建生活段：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机务小区锅炉房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是为机务小区供暖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中庄路二巷机务小区，新建2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各出力7MW，总出力为14MW，配套安装水处理、水循环及配电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306万，环保投资为30万。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房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结合锅炉实际运行情

况，在具备条件时，要对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回，不得私自处理。

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

五、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